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有关具体事项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5]第 2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第 29 号令”),现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过程中有关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执业检查的基础性工作,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上述基础性工作。

二、结合工程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执行第 29 号令关于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标准的规定时,对不同类别的工程咨询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33

